

## 稅務新聞 104-0127

- 一、 10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較 103 年度調高。
- 二、 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 三、 以網路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 四、 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銷貨收入時點。
- 六、 民眾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退還押瓶費，如其與營業人間僅有兌換或退費行為，無其他交易者，營業人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 七、 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
- 八、 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 九、 財長：暫不推房地合一 iVoting。
- 十、 問答／買賣外匯利得 併計所得課稅。
- 十一、 問答／購入尾牙獎品 不得扣抵銷項。
- 十二、 換自用宅 房貸利息可列抵。
- 十三、 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 十四、 農曆春節前一週即本(104)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暫停部分調查作業。
- 十五、 網路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 十六、 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繳稅迅速又便捷！
- 十七、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 十八、 營利事業借款支付利息，但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相當的利息支出不得認列。
- 十九、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 二十、 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一、10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較 103 年度調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財政部已經公告 104 年度綜所稅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有部分扣除額項目調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免稅額	85,000 (滿 70 歲直系尊親屬 127,500)	85,000 (滿 70 歲直系尊親屬 12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9,000 夫妻合併 158,000	單身 90,000 夫妻合併 18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000	128,000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公告除調高 104 年度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外，原課稅級距 5 級，至 104 年度增加第 6 級距，即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 104 年度扣除金額及課稅級距，要在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綜所稅申報時才有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並不相同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而拋棄繼承是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法定方式所為，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以網路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貨物稅或菸酒稅產製廠商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即可於申報期間（次月 15 日以前）全日 24 小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申報或當期申報資料之更正，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省時省力又可省去舟車勞頓之苦。

該所進一步說明，廠商可持經由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第 2 日 24 時前，均可至便利商店繳納，不加徵滯納金。該所並提醒，已逾申報期間或非當期之更正申報，仍需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檢附更正後申報書表及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不適用網路申報。

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貨物稅及菸酒稅者，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其欲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是否需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該局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令修正公布，該條主要修正內容係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所謂「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所有土地(不論何種用地)均納入課稅範圍。故民眾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後出售持有 2 年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則該工業區土地應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民眾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後銷售符合上述條件之土地，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查獲前自動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018】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63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銷貨收入時點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本局舉例說明，於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未申報 101 年 12 月 26 日報關之一筆外銷貨物收入 200 多萬元。經公司表示，該筆交易約定之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 (CIF)，故實際交貨與收取貨款日均在 102 年，公司已於 102 年度申報該筆營業收入。惟依據前揭規定，因該筆交易之報關日係在 101 年，與上揭規定未合，遂予以調整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無論交易條件為何，係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銷貨收入歸屬年度之時點，尚非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準。如有漏報收入情事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民眾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退還押瓶費，如其與營業人間僅有兌換或退費行為，無其他交易者，營業人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退還押瓶費等，因無商品買賣之交易行為，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若因系統控管存貨或收款等事由須開立合計金額為零之統一發票者，或消費者如於購買菸品時先以禮券抵付菸品金額，再以禮券餘額與現金抵付健康捐，致發生合計金額為零者，為避免消費者持銷售額為零元之統一發票前去兌獎，致無法領獎之爭議，營業人若有上開情形，請告知消費者零元統一發票不可以兌獎。

該分局表示，曾發生民眾用儲值卡紅利點數免費兌換餐點，拿到店員開的零元發票，對中 20 萬元頭獎，郵局告知不能給獎，遂向媒體反映，經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故營業人若未有售貨物或勞務，或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等，尚無需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提醒民眾與營業人間僅有兌換或退費行為而無其他交易者，營業人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以免事後衍生不必要紛爭。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財政部印刷廠通報即日起該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該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已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Amount.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Amount.jsp))，提供全國營業人得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符合購買需求之代售點，俾減少營業人舟車勞頓時間、提升申購效率。

該分局另表示，財政部印刷廠為因應 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便利營業人及早備妥次期需用統一發票，調整統一發票銷售作業如下：

- (一)除臺北市外代售點統購作業：請申購人提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前將請購 104 年 3-4 月份統一發票資料送代售點，各代售點將自該日起整理請購發票後陸續通知領取。
- (二)全國零售作業：調整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開放零售。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4 年 2 月 2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 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2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財政部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去(103)年利用網路辦理 102 年度憑單申報的單位已達 84 萬家，占全國總申報家數 9 成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0-086-188)、傳真(04-22072344)或以 e-mail 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mailto: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服務人員洽詢。

財政部呼籲，離憑單申報截止日僅剩 6 天，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避免集中於最後 1 天申報，造成網路壅塞。又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且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得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至未如期在今(104)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憑單，仍然必須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財長：暫不推房地合一 iVoting

2015-01-27 03:04: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6）日指出，房地合一方案仍在研擬規劃中，財政部從未停止對外蒐集意見，目前雖無透過 iVoting 機制蒐集民意的計畫，但各界若對房地合一制的改革有建議，均可向財政部反映。

財政部指出，採取 iVoting 蒐集房地合一的改革意見，雖然可以具體瞭解民意的走向，但必須在課稅方案有具體方向之下才能進行，否則容易流於空泛。張盛和說，房地合一全案仍在研擬與討論中，尚未拍板定案。

張盛和強調，房地合一制目前沒有明確的推動時間表，財政部希望凝具社會最大共識，在適當時機提出改革方案。

依據財政部早先的規劃，房地合一制涉及的稅法修正案，將在立法院 2 月開議的新會期後送進立法院審查，據指出，目前仍按照進度執行。

內閣閣員接受網路特訓後傳出，張盛和向柯 P 的網路軍師戴季全取經，希望傳授以 iVoting 的機制，為正在草擬中的房地合一制改革方案，蒐集直接民意並做為制度設計的參考。

【2015/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問答／買賣外匯利得 併計所得課稅

2015-01-27 03:04:02 經濟日報 雲林訊

虎尾區戴小姐問：個人買賣人民幣、美金等如有交易所得，是否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財產交易所得指的是，凡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均屬該款所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此買賣外匯交易所產生之增益，符合上述財產交易所得之範疇，且其交易行為均在國內為之，並不因其為外匯買賣，即改變其交易地為國內之事實。籲請納稅義務人若有買賣外匯利得，應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如有漏報，經查獲者，除補徵稅額外，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處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相關疑義請電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2015/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問答／購入尾牙獎品 不得扣抵銷項

2015-01-27 03:04:0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仁德區陳先生問：公司提供尾牙抽獎獎品，申報時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公司尾牙所購買的抽獎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的獎品，因此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公司以原本要銷售的貨物作為抽獎禮品，因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後轉送給員工時，就須視為銷售貨物，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外提醒，尾牙餐會的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所支付的主持費或表演費等費用之進項稅額，也不能申報扣抵哦。

【2015/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換自用宅 房貸利息可列抵

2015-01-27 03:04: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因為換屋，同一年度出現同時持有二戶自用住宅，且均有貸款利息支出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發生的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自用住宅相關要件，貸款利息可同時列報抵稅。

換句話說，換屋時，同一年度同時持有二戶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可不受一戶限制，但抵稅月份不得重疊，上限仍為 30 萬元。

國稅局舉例，甲在 2013 年 2 月已償還原自用住宅借款並支付利息 5 萬元，同年 5 月，配偶乙另再購自用住宅，並支付利息計 15 萬元。

國稅局說，二筆借款利息雖然是在用來繳納甲、乙各自不同的二棟房屋，因支付利息所屬期間並不相同，等於同一時間僅一處房屋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因此並不違反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以一屋為限規定，甲當年度共可申報自宅購屋借款利息 20 萬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的房屋，在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條件。

### 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抵稅原則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上限金額	30萬元
	適用戶數	每戶限一屋
適用資格	所有權人	房屋登記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設籍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應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用途	限做自用住宅(無出租、營業或供執行業務使用)
報稅證明	支付利息的繳息單，並註明房屋坐落地址及借款用途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申報扣減綜合所得稅時，納稅人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及每年扣除額 30 萬元為上限。

但是財政部提醒，納稅人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時，若全戶同時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後，餘額才能列報減稅。

舉例來說，A 申報 102 年度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 18 萬元，同時也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A 在 102 年度可扣除的利息支出，應先以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8 萬元）減除適用儲扣額的 10 萬元後，餘額 8 萬元即是其可申報扣除借款利息支出額度。

國稅局提醒，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應保留並檢附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正本，繳息清單上若無抵押房屋坐落地址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人自己簽章補填。

【2015/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春節快到了，大部分的公司老闆都會在春節前舉辦尾牙宴請員工聚餐，究竟尾牙聚餐費用能不能列報職工福利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如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但是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規定，尾牙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的活動，並非一般由職委會主辦的聚餐活動，所以勞委會規定尾牙聚餐活動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因此，該所建議營利事業不論是否成立職委會，尾牙聚餐費用均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為宜。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農曆春節前一週即本（104）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暫停部分調查作業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優良稅務風氣，該所在農曆春節前一週（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暫停下列作業項目：（一）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協談及檢送提示帳簿憑證資料。（二）實施扣繳檢查、帳證輔導檢查、投資抵減勘查、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調查。（三）營業稅開、歇業案件實地調查及檢舉案件調查與其他查核業務。（四）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事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 廖麗蓉，電話：037-460597 轉 501）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網路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請營業人注意。

該局說明，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網路揪團購買具有特色商品，已非常普遍，業者往往要求消費者先匯款後再出貨，但是消費者在收到商品時，業者並未隨貨附寄發票，籲請業者於收款時，應先行開立發票，隨貨附寄予消費者，以符規定。

該所呼籲，營業人在消費者購物付款時，應即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聯繫代理人：張興東，電話：05-7820249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繳稅迅速又便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許多納稅義務人詢問如何繳納稅款？如何列印條碼繳款書？逾期繳納之案件，可否至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說明，列印條碼繳款書操作方法如下，首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網站首頁點選「線上服務」，再選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點選欲列印之繳款書，並鍵入完整基本資料，即可列印條碼繳款書。

該局舉例說明，如有納稅義務人查得漏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租金所得 200,000 元，須自動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 24,000 元（稅率 12%），則可點選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15H 項目，輸入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申報書所填戶籍地址、稽徵單位、所得年度 102 年、原法定繳納期限（電腦自動帶檔）及應納稅額 24,000 元，即可列印自動補稅條碼繳款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可持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如稅額在 2 萬元以下案件，亦可選擇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惟逾期繳納之案件，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便利商店無法代收，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

該局呼籲，「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係提供產製列印條碼繳款書之平台，僅具有自動檢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邏輯性，並無上傳或儲存功能，納稅義務人無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如有使用上之疑問，可就近洽詢各地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七、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至 1 月 31 日截止，因遇例假日順延至 2 月 2 日，請申報單位儘早完成申報。

該局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及人工等三種方式辦理；媒體及人工方式應於申報期限內親自國稅局辦理；利用網路申報憑單，則於截止日（即 2 月 2 日）24 時前均可上傳申報資料，不受辦公時間限制，且網路申報資料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除信託所得申報書外，免再檢送文件資料至國稅局，省時又便捷。

該局進一步說明，配合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現行各式憑單填發規定採「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即憑單填發單位如已依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申報各式憑單，且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憑單予所得人。

該局提醒，如所得人符合免填發憑單規定者，請申報單位於網路申報系統之「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項下之「憑單填發方式」，點選「免填發」選項。另本年度新增有關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意見調查選項，請申報單位點選「滿意程度」並提供建議，作為稽徵機關改進相關作業程序之參考。

該局呼籲，為避免接近申報期限，出現網路壅塞延誤申報作業，致衍生逾期申報情形影響權益，請申報單位及早利用網路完成申報。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借款支付利息，但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相當的利息支出不得認列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本局於查核某科技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帳載利息支出 800 萬餘元，同時列報其他應收款 12 億餘元，且帳齡長達 1 至 3 年，公司說明係協助國外子公司興建廠房，因其性質係對其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予，本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核定調減利息支出 700 萬餘元。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列報利息支出，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至於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條第1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原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曆年制)，於103年10月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為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4月制)，其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102條之2第3項規定併入變更後104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於106年8月1日至8月31日申報；至於103年之未分配盈餘應於105年5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電話：04-25291040分機110〕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十、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近期轄內查獲多起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案件，雖然經查核這些營業人確實都有進貨事實，不過因為拿到的發票不是由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因此拿來申報扣抵，仍然屬於虛報進項稅額的行為，這些營業人也因此都被補稅處罰。

該所提醒，營業人應避免向來路不明的對象進貨，交易前最好先確認銷貨人的身分，並做好徵信工作，對接洽業務人員的名片或所提供的資料及交易過程中的有關憑證，如訂貨的估價單、運送貨物的託運單及收貨時的驗收單等皆應妥為保存；收受統一發票時則應確認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如果收款對象與開立發票的營業人不符時，應先查對銷貨營業人是否為真實後再付款；貨款金額較小以現金支付時，應請領款人在現金付款簽收單上簽名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利事後查證時，做為佐證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因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所造成虛報進項稅額的行為，如果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且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所交付，而且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可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指出實際交易對象，如經查證符合前述免罰要件者，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聯繫代理人：張興東，電話：05-7820249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